

股票代碼：5474

YUAN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及電話：

姓 名：趙希政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392-1233

電子郵件信箱：yuan.service@yuan.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電話：

姓 名：羅嘉翎

職 稱：財會部經理

電 話：(02)2392-1233

電子郵件信箱：nancy@yua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18 樓

電 話：(02) 2392-1233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九十七號地下二樓

網 址：www.capital.com.tw

電 話：(02)2703-50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馮敏娟、徐聖忠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www.pwctw.com.tw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yua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發展策略	2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5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9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6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之發行情形	61
二、公司債之發行情形	67
三、特別股之發行情形	67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	67
五、員工認股憑證發行情形	67
六、限制員工權利發行新股發行情形	67
七、併購情形	6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2
三、從業員工	77
四、環保支出資訊	77
五、勞資關係	77
六、重要契約	7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8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1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119
二、財務績效	120
三、現金流量	12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1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12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4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4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結果

一〇九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705,342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增加 1,411,178 仟元，增加 109.04%。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 615,420 仟元，稅後淨利情形較一〇八年度增加 136.42%。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外收入(仟元)	0	4,715	
	營業外支出(仟元)	14,326	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38	19.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47.06	25.3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33.33	97.19
		稅前純益	229.68	98.59
	純益率(%)	22.75	20.11	
	每股盈餘(元)	18.49	7.7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技術及發展研發概況聰泰科技（上櫃股票代碼：5474）成立於 1990 年，總部位於台灣，主要從事設計、研發並製造高品質的影音多媒體相關產品以及 MPEG2/4 數位信號處理器等。

回顧 2020 年，安控產業邁入高品質時代、數位家庭自動化更進一步整合安控系統，另外安控系統也在智慧城市及物聯網的出現許多廣泛應用；本公司因應市場出現的許多商機，在 2020 年陸續提供了多樣化高品質的監控及影音解決方案，並持續觀察產業動態與技術趨勢，透過與上游晶片供應商的深入合作，開發研究基於各式影音處理晶片組合之產品，同時嚴格把關產品之生產品質與穩定性，並合理地控制產製成本，力求尖端軟硬體設計與生產製造的最佳平衡點，以提供客戶極具競爭力之各式影音解決方案。

基於多年來累積的經驗與專業技術，本公司能夠對各種不同之硬體模組、軟體元件進行垂直整合，利用來自晶片供應商的硬體元件，搭配高度掌握的自有技術與研發應用實力，針對市場與客戶的需求做出即時反應和產品研發與設計改良，進而最大化商業利益。

另一方面，本公司也持續投注大量資源進行產品生產技術提升，以最廣泛及多樣的產品，取得市場利基並與競爭對手區隔，透過產品不斷演進，因應市場變化並滿足客戶需求。

近年公司積極投入影像 AI 相關技術的發展，期望結合多年累積影音軟體技術的客群與經驗，協助既有的影像採集卡客群，無縫的接合人工智慧技術，提升產品價值，影像服務涵蓋的範圍，包含，智能交通、醫療影像辨識、人臉識別、客流分析、行為分析...等項目，透過與行業終端客戶 B2B 深度合作，為客戶累積下來大量影像數據做出智能活化的應用，我們扎實的技術從 AI 算法的開發，影像資料庫的建置，專用標識軟體的設計，推論模型的建置，皆無一不與客戶一同參與討論，協助客戶做到真正的 AI 技術落地化，目前我司的 AI 發展已在台灣獲得不錯的實例應用，並積極參與政府各項智能化建設項目，透過影像技術的專長，為不同的客群提供扎實的影音技術支援，我們期望在未來三年內打造聰泰成為台灣最好的影像 AI 技術發展中心。

2. 本公司 109 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年度開發成功的技術或產品, 如下:

- A. 12G SDI REPEATER : 12G SDI 中繼器
- B. 12G SDI SPLITTER : 12G SDI 分配器
- C. AVP TO HDMI20 : SDVOE/HDMI 4K 影音轉換盒
- D. HDMI20 TO AVP: HDMI 4K/ SDVOE 影音轉換盒
- E. M2 400 N2 SDI : M.2 介面 2 路高清影音擷取卡模組
- F. M2 410 N4 HDMI : M.2 介面 4 路高清影音擷取卡模組
- G. M2 710 N1 12G SDI: M.2 介面 12G-SDI 影音擷取卡模組
- H. M2 710 N2 HDMI 4K/60 : M.2 介面 2 路 4K 影音擷取卡模組
- I. SC6D0 N1 HDMI2 PLUS :H.265 4K 網路直播錄影編碼器
- J. SC700 N1 MC SDI : Mini Card 介面高清影音擷取卡模組
- K. SC710 N2L HDMI2: PCIe 2 路 4K 影像擷取卡
- L. UB570 N2 PRO HDMI : USB3.0 2 路高清影像擷取盒
- M. UB570G PRO 12G SDI HDR : USB3.0 12G-SDI 影像擷取盒
- N. UB570G PRO HDMI2 HID : USB3.0 4K 影像擷取盒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將持續以影像擷取裝置、視訊轉換器等相關影音多媒體產品為行銷推廣之主力。鑒於視訊產品日趨成熟，市場競爭激烈，展望未來，盼能確實達成上述重點產品之研發進度與銷售目標，在影音多媒體等領域持續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並積極開發新的市場與應用，以期有效提升整體銷售與獲利。

藉由多年累積的研發經驗和專業技術，和對市場與技術趨勢的精確掌握，能提供品牌和通路客戶與 OEM 客戶具競爭力的影音多媒體和電視模組等產品。

三、未來發展策略

- 強化影音體驗與專業應用，研發全線支援超高解析度的相關介面卡與轉換盒等產品。
- 隨著網路頻寬的提升與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可攜式產品的普及，透過網路的多媒體影音串流與分享也逐漸成為重要趨勢。針對此一潮流，本公司已掌握關鍵技術，並全力投入相關新產品開發與研究，以有效提升競爭優勢。
- 藉由正確的產品市場定位與本公司在影音處理的尖端技術與能力，訂定中長期的產品設計與發展方向，以掌握先機，維繫產品競爭力。
- 持續強化與上游晶片供應商(如影音編解碼 (CODEC)，影音處理器)之交流與合作，互惠共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可攜式裝置與網路多媒體產品的整合應用

在後個人電腦時代，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智慧型終端設備逐步取代使用者過去以個人電腦為中心的使用習慣，隨時隨地可取得的資訊與娛樂將使用者的體驗帶往更高的層次。同時，智慧電視(Smart TV)等顯示設備亦可取代部分消費者過往需要透過個人電腦才能使用的功能；因此會有更多的內容提供業者投入提供不同的網路多媒體或串流應用，藉由多樣化的應用及豐富的節目內容，也帶動相關週邊產業全面升級，因此世界主要的個人電腦、智慧型手機、電視等供應廠商都是以提供跨越個人電腦、手機、電視等多樣化的顯示設備一致性和連貫性的消費者使用感受為目標。

■ 用於教育錄播提升學生學習成果

在現今監控技術成熟的環境下，將師生互動完整紀錄是可以達成的。藉由完整記錄師長的教學活動，除了可幫助缺課的學生反覆溫習以趕上應有進度、聆聽師生互動外，欲更為精進的學生亦可藉此親近各地名師；除此之外，師長亦得以審視自身教學進度、成果，或與傳授相似課程之教師互相比較，進而提升自身教學實力。

而對於管理階層而言，藉由完整記錄教學過程，管理人員得以改進人力調配，進而節省教師負擔，並加強輔導學習成果低落的學生；而除了調整師資與學生外，監控紀錄於日後，亦可用於檢討並確認教學成效，並藉以調整教材大綱與教學方針。

■ 用於遠端醫療監控以改善醫療判讀

相較於傳統照護，醫療人員必須隨伺在側，並記錄患者以取得最新資料，遠端醫療監控，讓醫師/中央工作站得以於遠端取得病患畫面與相關資料，並及時分配醫療資源，以給予病患最佳的照護。

而當應用於微創手術或以內視鏡觀看患者體內時，藉由更先進的影音介面，獲得即時、清晰的影像，能協助醫師用於判讀病患的病情時獲得更充足的訊息、並分析理出前所未查的病灶；而於整合後端資料庫後亦可以將病患影像結合檢驗報告，藉以提供日後相似症狀之病患診療上的參考。

■ 判讀生產線上之產品不良與測試

監控產品適用於紀錄產品外觀、條碼判讀、與成品測試。

在引進監控產品以紀錄待測件後，產線得以以極短時間記錄所生產之產品外觀與條碼，並藉由所紀錄之畫面以電腦比對產品是否有漏件、錯件與條碼序號誤植等情事發生。

監控產品亦適用於產品測試，傳統生產線上產品測試需要支援多種介面的螢幕以接收不同待測件的訊號，藉由支援多介面的監控產品，產線可以以傳統螢幕配合多介面監控卡的方式以接收多種訊號源；同時多路產品亦可提供多條生產線共用單一螢幕以大幅減低螢幕購置成本。

■ 高階智慧分析需求增加刺激數位監控成長

在各國著重反恐與維護社會安全的需求下，數位監控產業近年來持續穩定成長。監控產業的發展從傳統的類比攝影機和 DVR 錄影機，進化為支援高解析度的 IP 與 HDcctv 等相關設備，從單純的錄影存證與即時觀看，進化為主動的智慧辨識分析以及連網觀看與遠端控制。隨著技術的成熟與維安的難度逐漸增加，對於人臉辨識等智慧分析的需求與重要性也是與日俱增。掌握高解析度影像的前後端相關設備將是重要的一環。

董事長

陳立民



總經理

趙希政



會計主管

羅嘉翎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9 年 10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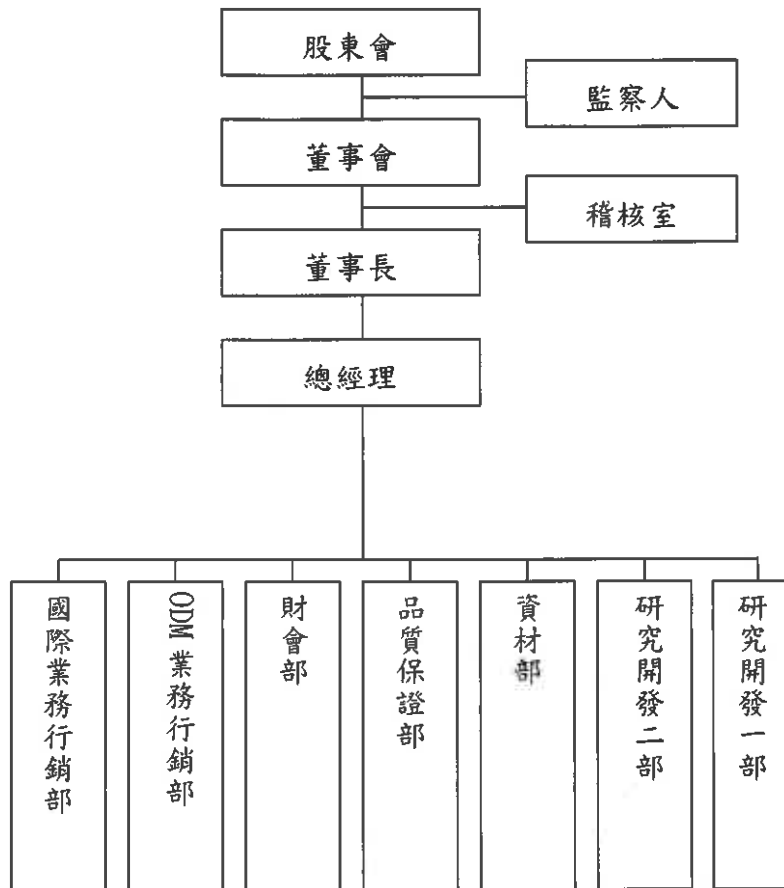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1. 民國 79 年 10 月 以資本額新台幣伍佰萬元成立，原名聰泰有限公司，從事電子、電腦零件買賣
2. 民國 83 年 7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資本額增至兩仟萬元，擴大營業規模並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
3. 民國 84 年 7 月 為拓展業務，遷至台北市東興路
4. 民國 85 年 3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仟萬元，資本額增至肆仟萬元整
5. 民國 86 年 6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捌仟萬元，資本額增至壹億貳仟萬元整
6. 民國 87 年 4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參仟萬元，資本額增至壹億伍仟萬元整
7. 民國 87 年 7 月 於桃園承租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正式設置生產線
8. 民國 87 年 7 月 桃園新廠正式啟用
9. 民國 87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陸仟萬元暨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參仟萬元，資本額增至貳億肆仟萬元整
10. 民國 88 年 10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壹仟貳佰陸拾陸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貳億伍仟陸佰陸拾萬元整
11. 民國 89 年 10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壹仟參佰參拾壹萬參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貳億陸仟伍佰玖拾柒萬參仟元整
12. 民國 90 年 1 月 公司遷至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3. 民國 90 年 3 月 公司股票上櫃
14. 民國 90 年 10 月 公司遷至台北市敦化北路
15. 民國 90 年 12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壹仟貳佰陸拾壹萬貳仟貳佰柒拾元整，實收資本額增至貳億柒仟捌佰伍拾捌萬伍仟貳佰柒拾元整
16. 民國 92 年 11 月 公司遷至台北市忠孝東路現址
17. 民國 96 年 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伍仟捌佰柒拾壹萬貳仟陸佰元整，實收資本額增至參億參仟柒佰貳拾玖萬柒仟捌佰柒拾元整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組織職掌
稽核室	公司各項制度之稽核、異常分析並提出改善建議。
國際業務行銷部	推廣國內外市場之銷售業務、廣告、產品之企劃。
ODM業務行銷部	NOTE BOOK ODM 製造廠商、產品設計、銷售。
研究開發一部	新產品之開發設計、技術規格擬定及其可行性之評估，產品設計圖面之繪製發行。
研究開發二部	
品質保證部	負責品質管制、產品驗證、品質異常分析。
財會部	(1)負責公司財務管理、會計、預算管理、股務、薪資等作業。 (2)規劃執行各項人力資源事務。 (3)資產管理及福利、保險作業。
資材部	負責生產、製造、資材等相關事宜。

二、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一) 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年04月18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 女現在 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 比 率	股數	持 比 率	股數	持 比 率	股數	持 比 率					
法人代表人(註1)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立民	男	108.06.12	3	88.01.26	7,234,101	21.45%	128,387	0.38%	1,093,428	3.24%	0	0%	*政治大學 企業研究所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 公司法人董事	坤山建設總經理	楊適槐	配偶弟弟	
法人代表人(註1)	中華民國	威聖投資(股)公司(註1)	男	108.06.12	3	90.08.29	7,234,101	21.45%	7,926,101	23.50%	0	0%	0	0%	*聯泰科技開發(股) 公司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人(註1)	中華民國	李世隆	男	108.06.12	3	90.08.29	7,234,101	21.45%	7,926,101	23.50%	0	0%	0	0%	*明新工專 *同德(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人(註1)	中華民國	趙希政	男	108.06.12	3	96.06.13	7,234,101	21.45%	7,926,101	23.50%	17,000	0.044%	0	0%	*University of Alabama at Birmingham *同德(股)公司 業務副總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人(註1)	中華民國	林宏沛	男	108.06.12	3	108.06.12	7,234,101	21.45%	7,926,101	23.50%	0	0%	0	0%	*大同大學資訊工程 研究所 *本公司研發二部副 總經理	本公司研發二部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耀魁	男	108.06.12	3	90.08.29	301,248	0.89%	333,248	0.99%	0	0%	0	0%	*政治大學 會研所 *信德會計師事 務所執業會計師	會計師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楊適槐	男	108.06.12	3	88.01.26	973,439	2.89%	797,439	2.30%	0	0.001%	0	0%	*中央大學資訊 、電子研究所 *本公司研發一部副 總	本公司研發一部 副總經理	董事長	陳立民	姊夫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淑珍	女	108.06.12	3	105.06.14	5,000	0.01%	5,000	0.01%	0	0	0	0	*崇右技術學院 會計系 *本公司獨立董事	倍利國際財務 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曾鴻池	男	108.06.12	3	105.06.14	0	0	0	0	0	0	0	0	*勤益科技大學 電子系 *倍利國際有限公司 研發協理	倍利國際研發 協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劉盈君	女	108.06.12	3	96.06.13	502,650	1.49%	502,650	1.49%	0	0%	0	0%	*台北商專 *同德(股)公司 總經理	GOLDEN TOP DEVELOPMENT LIMITED 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孫勝	男	108.06.12	3	95.06.09	0	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 國際貿易系 *彰化銀行 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威聖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立民、趙希政、李世隆及林宏沛。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 董監事屬法人股東之代表者其股東股票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或股票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110年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威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奕蘭 25.00% 李世隆 75.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佔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10年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無	無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佔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 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並符合下列各項目所列之情形

(一) 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 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 司獨立董事家數	
	條件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師 或公 司業 務須 科公 大校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 計師 或其 他與 公業 務所 需家 及有 之職 書門 及技 術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師 或公 司業 務須 工經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威聖投資(股)公司 代表陳立民				v	v				v	v	v	v	v		v		0
威聖投資(股)公司 代表趙希政				v			v	v	v	v	v	v	v	v	v		0
威聖投資(股)公司 代表李世隆				v	v		v	v		v	v	v	v	v	v		0
威聖投資(股)公司 代表林宏沛				v			v	v	v	v	v	v	v	v	v		0
李耀魁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楊適槐				v					v	v	v	v			v		0
黃淑珍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曾鴻池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劉盈君				v	v			v	v	v	v	v	v				0
孫勝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4月18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趙希政	男	93.11	0	0%	17,000	0.05%	0	0%	*University of Alabama at Birmingham *同德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適槐	男	87.4	797,439	2.36%	0	0%	0	0%	*中央大學電機研究所 *本公司研發一部副總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宏沛	男	104.01	0	0%	0	0%	0	0%	*大同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 *本公司研發二部副總	無	無	無	
財會部經理	中華民國	羅嘉翎	女	93.6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本公司稽核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4月18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業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威聖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陳立民													
董事	威聖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趙希政													
董事	威聖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李世隆	7,588	0	5,196	0	24,243	0	699	0	6.12%	0			0
董事	威聖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林宏沛													
董事	李耀魁													
董事	楊適槐													
獨立董事	黃淑珍	480	0	0	0	0	0	0	0	0.08%	0			0
獨立董事	曾鴻池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利益，以不高於百分之二之派派董監酬勞，董監酬勞金額將隨著稅前利益變動。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2,000,000 元	威聖投資-李世隆 威聖投資-趙希政 威聖投資-林宏沛 楊適槐	威聖投資-李世隆 威聖投資-趙希政 威聖投資-林宏沛 楊適槐	威聖投資-李世隆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威聖投資-陳立民 李耀魁	威聖投資-陳立民 李耀魁	威聖投資-陳立民 李耀魁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威聖投資-林宏沛/ 楊適槐	威聖投資-林宏沛/楊適槐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威聖投資-趙希政	威聖投資-趙希政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人)	6	6	6

獨立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2,000,000 元	黃淑珍、曾鴻池	黃淑珍、曾鴻池	黃淑珍、曾鴻池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人)	2	2	2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費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費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110年4月18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劉盈君	180	180	1,732	1,732	0	0.31%	0.31%
監察人	孫勝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 三項酬金總額(A+B+C)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2,000,000元	本公司(註6)	劉盈君、孫勝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人)	2	2

註1: 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 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 係指最近年度經營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 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 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 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 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 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轉投資事業」。

b.公司監察人如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4月18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以外資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總經理	趙希政	8,223	8,223	0	0	16,020	16,020	699	0	0	0	4.05%	0
副總經理	楊適槐												
副總經理	林宏沛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楊適槐、林宏沛	楊適槐、林宏沛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趙希政	趙希政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人)	3	3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職工酬勞、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5：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最近年度支付退休金/提撥退休金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際支付退休金金額	提撥退休金金額	
		新制退休金	舊制退休金
董事	0	0	0
監察人	0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	0	16,700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4月18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趙希政	0	781	781	0.13%
	副總經理	楊適槐				
	副總經理	林宏沛				
	財會經理	羅嘉翎				

註1: 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 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 經理人之適用範圍, 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今規定, 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 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 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 另應再填列表。

6.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6)		領取自 子公司 以外資 或 業務 公司 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趙希政													
研發一部副 總經理	楊適槐	9,255	9,255	-	-	17,004	17,004	781	-	781	-	4.39%	4.39%	-
研發二部副 總經理	林宏沛													
財會部經理	羅嘉翎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入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職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7. 前十大取得員工認股權人士姓名、職位及前十大分紅總股數(金額)：

本公司未發放員工認股權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占稅後 純益比 例(%)	董事 (不含兼任本公司員工)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108年	2.73	N/A	0.73	N/A	7.4	N/A
109年	6.20	N/A	0.31	N/A	4.05	N/A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1)董事、監察人：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140 及\$6,92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140 及\$6,92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9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形，皆以 2%估列，與董事會擬決議配發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聘任時，即參酌同業類似職務給付水準，按月給付薪資。變動部分係員工紅利，視當年度營運績效，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送股東會承認後，再依業務單位績效，並提至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後於盈餘分派時發放員工酬勞。

2.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監察人之薪資及依公司章程規定配發之董監酬勞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運及每股盈餘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相關。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視當年度營運績效，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比例發放，於盈餘分派時發放員工酬勞。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 109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威聖投資(股)公司 陳立民	6	0	100%	無
董事	威聖投資(股)公司 代表:趙希政	6	0	100%	無
董事	威聖投資(股)公司 代表:李世隆	6	0	100%	無
董事	威聖投資(股)公司 代表:林宏沛	6	0	100%	無
董事	李耀魁	6	0	100%	無
董事	楊適槐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黃淑珍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曾鴻池	6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董事及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薪酬委員會提交之各項薪酬建議，其中關於審查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在此議案表決時，已請利害關係人(陳立民董事長、趙希政總經理、楊適槐副總經理及林宏沛副總經理)先離席後，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109 年建立並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且於 110 年第一季前完成董事會績效評鑑並依規定公告申報。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依 107.03.16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經董事會同意後遵行之。
2. 本公司已於 100.12.09 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109 年度共開會 2 次。
3. 本公司亦設有獨立董事，落實董事會職權運作，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其重要董會決議事項及時辦理公告或發佈重大訊息，以達資訊透明化。

五、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透過董事會、稽核業務報告及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函作良好互動。

註 1：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109/02/01 ~ 109/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自評	<p>1. 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p> <p>2.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p> <p>3. 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薪酬委員會組成與結構、薪酬委員會成員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p>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3.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 109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劉盈君	6	100%	無
監察人	孫 勝	6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透過董事會列席與參加股東會作良好溝通。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透過董事會、稽核業務報告及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函作良好互動。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04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事項。未來將依需求與實際狀況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目前並無公司法規範之關係企業。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包括：產業經歷、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無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由董事會依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視需要再行設置。	已研議於下次董事改選時成立審計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已於109年11月13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且於110年第1季前完成109年董事會績效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效評估並依規定公告申報。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四)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本公司由財務長及財會部人員兼職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網址如下： http://www.yuan.com.tw/en/investor/Stakeholder.htm	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負責辦理。	無
七、資訊公開	V	(一)目前已將財務報告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準則放至公司網站。	無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資訊？	V	(二)公司有架設英文網站及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資訊發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V	<p>(三) 目前依循規定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申報。</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一) 員工權益：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p> <p>(二) 僱員關懷：(1) 辦理員工勞健保及團保。 (2) 依法提撥退休基金準備。 (3)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p> <p>(三) 投資者關係：設置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事項也設有發言人及專屬信箱。</p> <p>(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且簽訂合作契約，以保障雙方的權利與義務。</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及業務相關資訊。</p> <p>(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將規劃相關課程供董監事進修。</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內部稽核人員，定期進行各種規章制度遵行情形之查核，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以期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之風險。</p>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所有客戶均有專責之業務人員，即時回覆客戶需求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p>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於109.05.13 董事會通過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本公司已於證基會網站「公司治理評鑑專區」之自評作業平台辦理完成109年度公司治理自評作業。 1. 已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	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成立：本公司已於 100.12.09 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2. 委員會成員：

(1)名單：

姓名	現職	學經歷	備註
黃淑珍	倍利國際有限公司 財務經理	崇右技術學院 會計系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專員 浩景創富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負責人	
曾鴻池	倍利國際有限公司 研發協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子系 旭青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同德股份有限公司研發經理 倍利國際有限公司研發協理	
郭憲章	明志科技大學 管理暨設計學院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副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副教授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校長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財金系教授 實踐大學 會計學系教授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份 別 (註1)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 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 任 其 他 開 發 公 司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家 數	備 註	
		商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需 料 公 大 校 以 上	法 官 、 檢 察 官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需 要 之 考 核 領 書 門 及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 、 法 務 、 財 會 或 公 務 需 工 經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黃淑珍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曾鴻池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其他	郭憲章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兼任者，不在此限。
- (4)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5)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6)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10)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1)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3. 職責：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五、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4. 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年06月12日至111年6月11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黃淑珍	4	0	100%	無
委員	曾鴻池	4	0	100%	無
委員	郭憲章	4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V	V	將評估需求，研議辦理。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V	將評估需求，研議辦理。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V V		(一) 無 (二) 無 (三) 無 (四) 將評估需求，研議辦理。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V V V	V	(一) 無 (二) 無 (三)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四) 公司鼓勵員工進修，研議建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及業務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客戶權益之相關問題，即時處理客戶之需求。 (六)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務狀況加強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 無顯著差異。 (五) 無 (六)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已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循序漸進方式加強落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已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循序漸進方式加強落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定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法。</p> <p>(二)本公司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已詳細規範禁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從事任何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p> <p>(三)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理念及政策，規範於「誠信經營守則」中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違反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一)無</p> <p>(二)無</p> <p>(三)無</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p>	<p>V</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對往來之客戶皆簽署保密條款。</p> <p>(二)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宣導及執行由財會部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明訂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p> <p>(四)本公司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將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p>	<p>(一)無</p> <p>(二)無</p> <p>(三)無</p> <p>(四)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及異常改善情形報告董事會及總經理。 V (五)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後續將規畫定期舉辦教育訓練。	(五)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 本公司同仁檢舉可透過員工信箱，直接反應至各單位直屬主管及人事主管。 V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定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一) 無 (二) 無 (三)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網址如下： http://www.yuan.com.tw/en/investor/Governance.htm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已將誠信經營守則上傳至公司網站。

(http://www.yuan.com.tw/en/investor/Governance.htm)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立民 簽章

總經理：趙希政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後續執行情形：

1. 董事會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後續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情形
109.03.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之各項薪酬建議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討論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討論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討論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擬實施庫藏股買回公司股份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並討論「一〇九年度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訂定召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擬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展期續約，取得融資額度 本公司配置公務車供研發二部副總經理公務使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依薪酬委員會提交之建議執行各項薪酬計劃。 -9. 已經董事會決議，待提請股東會承認。 10. 經決議後已安排各項股東會事宜 11.-12. 經決議後並遵行之。 	無	無
109.05.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告一〇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提交之各項薪酬建議 修訂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一〇九年責任保險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決議後已完成書面送件及網路申報 已依薪酬委員會提交之建議執行各項薪酬計劃。 -5. 經決議後並遵行之。 	無	無
109.08.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告本公司一〇九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本公司一〇九年五月至七月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與安泰銀行營業部申請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額度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決議後已完成書面送件及網路申報 -3. 經決議後並遵行之 	無	無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後續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情形
109.09.21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八月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2. 本公司擬取得不動產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經決議後並遵行之	無	無
109.10.07	1. 本公司一〇九年九月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2. 本公司擬取得不動產案 3. 本公司辦公室裝修案 4. 擬與彰化銀行展期續約，取得融資額度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1. 2. 4. 經決議後並遵行之 3. 已取消裝修工	無	無
109.11.13	1. 報告本公司一〇九年第三季財務報表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十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3. 本公司110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4. 109年度本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 5. 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額度 6. 擬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7.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經決議後並遵行之	無	無
110.02.09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十一月至一一〇年一月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2. 擬與合作金庫新生分行，取得融資額度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經決議後並遵行之	無	無
110.03.24	1. 本公司一一〇年二月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2. 一〇九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各項薪酬建議案 4. 修訂「章程」案 5.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 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7.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8. 一〇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9.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 訂定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2. 擬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展期續約 13. 本公司於一一〇年第一季起更換會計師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1. 2. 12. 13. 經決議後並遵行之 3. 已依薪酬委員會提交之建議執行各項計劃 4. -10. 已經董事會決議，待提股東會承認 11. 經決議後已安排各項股東會事宜	無	無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後續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情形
110.05.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2. 本公司一一〇年三月至四月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3. 公司內部人因涉短線交易而有歸入權情事之相關宣導。 4. 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一一〇年責任保險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經決議後並遵行之	無	無

2. 股東會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後續執行情形
109.06.08	<p>(一)報告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〇八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5.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6.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p>(二)承認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p>(三)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且已於股東會承認	各議案皆經董事會決議，且已於股東會承認
110.06.16	<p>(一)報告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〇九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p>(二)承認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p>(三)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章程」案 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 一〇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待提請股東會承認	各議案皆經董事會決議，待提請股東會承認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十四)最近年度員工參加訓練情形：

訓練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參加員工	時數	訓練費用
2020/08/28	如何防制重大金融弊案(洩空、內線交易、利益輸送、操縱股價、非常規交易、財報不實等)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稽核/林玫如	6hrs.	3,000
2020/09/15	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之政策解析與內控內稽需要配合的工作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稽核/林玫如	6hrs.	3,000
2020/08/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與薪工循環之稽核實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會/連怡君	6hrs.	3,500
2020/09/11	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與相關內部稽核研習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會/連怡君	6hrs.	3,500
2020/10/15 2020/10/16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會主管/ 羅嘉翎	12hrs.	8,000

(十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尚未進行進修計劃

(十六)經理人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參加人員	上課時數	費用
2020/10/15~ 2020/10/16	發行人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12hr)實務研習班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會經理/ 羅嘉翎	12hrs.	8,000

(十七)公司員工取得執照、證書情形

部門	員工姓名	取得執照/證書情形
稽核室	林玫如	1. 國際稽核師(CIA)執照 2. 國際內控自評師(CCSA)執照 3. 109年取得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進修結業證明
財會部	羅嘉翎	1. 109年取得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結業證明
	連怡君	1. 109年取得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進修結業證明
	劉芷妍	1. 國際稽核師(CIA)執照
品保部	翁士哲	1.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供應商品質證書 2. 國際條碼管理技術士證書 3. ERP企業資源規劃證書 4. 一般專案經理認證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1. 國際內部稽核師執照：稽核部門1人及財會部1人
2. 持續進修證明：財會部門2人；稽核部門1人
3. 其他各項專業技能進修證明：品保部門1人

(十八)本公司各項作業程序：

1.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 2 條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 3 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第 4 條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
- 第 5 條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為財會部，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財會經理及其指派之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其職權如下：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 第 6 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第 7 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第 8 條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第 9 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 10 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 11 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 12 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 13 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 14 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 15 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 16 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 17 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六章 附則

第 18 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4.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有所依循及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與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一條之二：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節 資金貸與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一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限額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資金貸與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年。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會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會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會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4.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三節 背書保證

第七條：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八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除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外，背書保證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1. 有業務關係之子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九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3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3. 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請擇一）在當期淨值 3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為

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部提出申請，財會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會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或總經理，請擇一)批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會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五)財會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二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十三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八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九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會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四節 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

第十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二、背書保證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

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

二、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請各公司依自身之實際狀況及考量訂定之)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定，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盼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之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 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形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 經 理	美金 3 萬元(含)	美金 1 萬元(含)
董 事 長	美金 3 萬元以上	美金 2 萬元以上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核，並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3. 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
-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 萬元為限。
-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 B.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C.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

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 93 年度起適用此項)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

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及第(六)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則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或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之公司。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定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十九)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工作環境

本公司座落於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18 樓，位於市中心交通便利之地，所處之金融中心大樓管理良好，24 小時警衛戒備，管理委員會亦定期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安全無虞。

本公司所處大樓之其他樓層公司皆為合法登記經營之公司行號，出入人員簡單，且公司設有門禁保全管理系統，需使用經授權之門禁卡始得進入本公司，可使員工安心專心工作。

2. 人身安全

(1)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本公司依法每年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障員工應有之權益。

(2) 團體保險—本公司每年為員工投保團險，提供員工在上、下班途中及上班期間之意外險保障。

(3) 旅行平安險—本公司為出差員工投保旅行平安險，提供其在出差途中、期間之各項意外及醫療之保障。

(二十)員工行為守則及倫理

本公司隨時向員工宣導各項行為守則及應遵循之倫理規範，包括：

1. 員工應對公司機密及所有資訊盡保密義務
2. 員工應嚴格遵守公司人事規章
3. 員工應遵守政府法令，包括內線交易防範相關法令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如下：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	徐聖忠	109.01.01-109.12.31	無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0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0	0	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0	0	0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0	0	0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0	0	0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0	0	0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備註)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	徐聖忠	1,400	0	0	0	0	0	V	-	109.01.01-109.12.31	無
永勤會計師事務所	張英彥		0	0	4	0	0	4	-	-	-	無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四)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109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評估單位：董事會

評估年度：109 年度

評估日期：109.11.13

評估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徐聖忠會計師

評估內容：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訂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評估結果：

本年度財務報表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簽證，經評估二位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8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法人董事持股 10% 以上股東	威聖投資(股)公司	692,000	967,000	0	0
董事長	陳立民	0	0	0	0
董事	李世隆	0	0	0	0
董事兼任總經理	趙希政	0	0	0	0
董事兼任副總經理	林宏沛	0	0	0	0
董事	李耀魁	0	0	0	0
董事兼任副總經理	楊適槐	(109,000)	0	(43,000)	0
獨立董事	黃淑珍	0	0	0	0
獨立董事	曾鴻池	0	0	0	0
監察人	孫勝	0	0	0	0
監察人	劉盈君	0	0	0	0
財會經理	羅嘉翎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4月18日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2)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威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楊奕蘭	7,926,101	23.50%	6,270	0.02%	0	0.00%	李世昌 李世魁	弟媳 弟媳	無
李世昌	3,265,838	9.68%	0	0.00%	0	0.00%	李世魁 楊奕蘭	兄弟 弟媳	無
李世魁	2,500,000	7.41%	0	0.00%	0	0.00%	李世昌 楊奕蘭	兄弟 弟媳	無
祥立投資(股)公司： 李欣璘	2,345,588	6.95%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楊美斯	1,093,428	3.24%	128,387	0.38%	0	0.00%	楊適槐 楊瞻魁	姊弟 姊弟	無
顏兆祥	1,051,839	3.12%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楊適槐	797,439	2.36%	0	0.00%	0	0.00%	楊瞻魁 楊美斯	兄弟 姊弟	無
聰泰科技開發(股)公司庫藏股專戶	599,000	1.7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劉盈君	502,650	1.49%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李耀魁	333,248	0.99%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不適用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之辦理情形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79.10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現金發起	無	無
83.07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增15,000,000	無	建一字第八六四二〇一號
85.03	10	4,000,000	4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現增20,000,000	無	建一字第0一〇〇五九二六號
86.06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現增80,000,000	無	無
87.04	10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增30,000,000	無	無
87.09	10	35,000,000	350,000,000	24,000,000	240,000,000	現增60,000,000 盈轉30,000,000	無	(87)台財證(一)第八五九一五號
88.10	10	35,000,000	350,000,000	25,266,000	252,660,000	盈轉12,660,000	無	(88)台財證(一)第七九八三七號
89.10	10	35,000,000	350,000,000	26,597,300	265,973,000	盈轉13,313,000	無	(88)台財證(一)第八〇六一七號
90.12	10	35,000,000	350,000,000	27,858,527	278,585,270	盈轉12,612,270	無	(90)台財證(一)第一六八四〇五號
93.11	-	80,000,000	800,000,000	27,858,527	278,585,270	不適用	無	府建商字第0九三三二三八六七一〇號
96.07	10	80,000,000	800,000,000	33,729,787	337,297,870	盈轉58,712,600	無	(96)金管證(一)字第0960035548號函

2. 股份種類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33,729,787 (上櫃)	46,270,213	庫藏股 599,000股
		80,000,000	

註：為上櫃流通在外股份

3.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項次	第1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03.20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03.23 ~ 109.05.22
預定買回股份數量	1,000,000股
買回區間價格	45元~7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599,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8,350,875元
平均買回價格	64.02元
已辦理轉讓員工日期	無
已辦理轉讓之股份數量	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99,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8%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買回期間股價逐漸穩定

(二) 股東結構

110年4月1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註)	個人	合計
人數	0	0	26	25	5,192	5,243
持有股數	0	0	11,133,165	488,300	22,108,322	33,729,787
持股比例	0.00%	0%	33.01%	1.44%	65.55%	100.00%
註：陸資持股比例：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0年4月18日

持股分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52	128,257	0.38%
1,000 至 5,000	3,759	6,652,514	19.72%
5,001 至 10,000	261	2,070,624	6.14%
10,001 至 15,000	76	976,700	2.90%
15,001 至 20,000	26	488,000	1.45%
20,001 至 30,000	21	531,000	1.57%
30,001 至 40,000	13	476,964	1.41%
40,001 至 50,000	6	278,000	0.82%
50,001 至 100,000	13	899,210	2.67%
100,001 至 200,000	5	581,387	1.72%
200,001 至 400,000	2	565,248	1.68%
400,001 至 600,000	2	1,101,650	3.27%
600,001 至 800,000	1	797,439	2.36%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6	18,182,794	53.91%
合 計	5,243	33,729,787	100.00%

特 別 股

110年4月1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0	0	0%
合 計	0	0	0%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威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26,101	23.50%
李世昌	3,265,838	9.68%
李世魁	2,500,000	7.41%
祥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45,588	6.95%
楊美斯	1,093,428	3.24%
顏兆祥	1,051,839	3.12%
楊適槐	797,439	2.36%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專戶	599,000	1.78%
劉盈君	502,650	1.49%
李耀魁	333,248	0.9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註8)		
	108年	109年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08	376	228	
	最 低	66.8	49.5	162.5	
	平 均	82.78	232	185.41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32.46	45.90	48.27	
	分 配 後	27.96	29.92	31.8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3,729,787	33,274,675	33,130,787	
	每股盈餘(註3)	7.72	18.49	2.3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5	8	N/A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2	N/A
		資本公積配股	0	0	N/A
	累積未付股利(註4)	151,784,042	331,307,866	331,307,866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0.72	12.55	N/A	
	本利比(註6)	18.40	29	N/A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05	0.03	N/A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之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本公司股利得以部份或全部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九十。

2.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聰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2,387,741
加:民國 109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649,19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23,036,93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15,419,62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1,606,88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76,849,674
減: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8 元)	(265,046,296)
減:發放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2 元)	(66,261,5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45,541,80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337,297,870
本年度 配股配息 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8(註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2(註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3)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且盈餘轉增 資改以現金股利發 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 109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經本公司110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2: 尚未經110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3: 本公司並未公開110年度財務預測,故本項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估列基礎：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認列費用金額是依當年度剩餘可分配盈餘按百分之二及百分之二的比例估列，實際分派金額則是以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決議配發之現金股利金額為基準計算實際分配之盈餘，再按實際分配盈餘的百分之二及百分之二的比例計算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2) 處理情形：如有差異數將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予以調整。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員工酬勞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董事酬勞、員工現金酬勞及員工股票分派金額如下表所示，前述將俟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民國110年3月24日董事會擬議金額
董監酬勞	16,139,700
員工酬勞-現金	16,139,700

註：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110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① 差異：董事會擬議配發董監酬勞金額及員工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並無差異。

② 原因：不適用。

③ 處理情形：不適用。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分派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不適用(佔轉增資之比例=員工股票分派股數/(員工股票分派股數+股東股票股利股數)*100%)

(3)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之影響：

(設算後之每股盈餘=盈餘分配所屬年度(109年度)稅後純益/盈餘分配所屬年度(109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18.49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董事酬勞、員工現金酬勞及員工股票分派金額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108年財報認列金額	實際配發情形
董監酬勞-現金	6,928	6,928
員工酬勞-現金	6,928	6,928

註：(1) 差異及原因：無。

(2) 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股票情形：請詳閱本年報第62頁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證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無

(二)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營業範圍

1. 營業項目

-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8)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0)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目前之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單位：%

項目	2020 年營收比重
視訊產品	99.93%
其他	0.07%
合計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影音串流盒 (Arm Embedded 介面)
- (2) 4K/硬體壓縮影音擷取卡 (PCI Express 介面)
- (3) 4K/硬體壓縮影音擷取盒 (USB 介面)
- (4) 視訊轉換器
- (5) AI 相關技術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研發及推展 8K 超高解析度之影音影音串流盒
- (2) 研發及推展外接式超高解析度影音編解碼器
- (3) 研發及推展超高解析度之視訊轉換器
- (4) 研發及推展支援新一代廣播電視規範之影音串流盒
- (5) 研發更具競爭力的多功能高整合度之影音介面卡

- (6)研發物聯網(Iot)相關之監控影像介面卡
- (7)研發更具競爭力的多功能高整合度之視訊轉換器
- (8)研發更具競爭力之多媒體數位影音播放器
- (9)研發更具競爭力之 Home/Industry Media Server
- (10)提升 AI 相關技術發展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多媒體影音、數位監控、物聯網(Iot)、AI 相關等應用市場日漸蓬勃發展，由於行動網路的成熟與網路頻寬的擴展，可攜式裝置的普及化，以及上游供應商的技術發展，在邁入 2020 年後，相關產品與設備亦帶給市場與消費者極大的影響，個人化與隨時可用的服務已成為驅動未來技術發展與產業進步的最大動力。

以技術的發展來看，上述產品與服務將是公司必須努力研發並尋求利基的目標。

2. 產業上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	數位解調晶片 與輸出入晶片	SoC 單晶片接收器	視訊壓縮與 解壓縮晶片	視訊處理器
中游	PC-TV Module USB/PCIe DVR	CE-TV Module T.S./USB	Video Capture/DVR USB/ PCIe	Video Converter
下游	多媒體娛樂電 腦	消費性電子 3C 通路董 稽核室	Surveillance 安全監控市場	系統整合製造 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發展趨勢】

●超高解析度的推出將產生新一代的各類頭端及終端產品

高解析度的影音產品已遍布我們的身邊，如平面電視，平板電腦小至可以放入口袋的智慧型手機，亦或是智慧型手錶，無一不是具備高解析度的顯示設備。隨著科技的演進，新一代的超高解析度規格即將走入我們的生活中，預期在新的一年裡會有許多新的終端產品及運用出現。

●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的熱潮，將增加影音多媒體與數位電視模組需求

隨著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的需求持續增加，目前各消費型電子大廠針對平板電腦等智慧型裝置也陸續投入大量的資源進行產品開發，因此可知平板電腦等智慧型裝置的成長，將會逐步增溫。隨著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人手一機甚至多機的潮流，在此類智慧型裝置上觀看影片或分享的需求亦與日俱增。對於影音多媒體擷取、串流和數位電視相關產品都是未來的主力戰場。

●針對 CVOID-19 的影響，遠端工作的重要性將不斷提升

進入 2020 年，由於 CVOID-19 對全球的影響力益發強大，故消費者們可預期的也會尋求可用於遠端工作、遠端溝通的產品；故可以獨立運作、串流的嵌入式產品與可用於串流的板卡、USB 裝置等等產品都將是將來消費性市場上成長的契機。

●基於網路傳輸的高階影音--AV over IP

隨著網路串流影音漸漸嶄露頭角，易於使用、功能強大且可與既有 10G/1G 網路結合的介面也讓人相當期待；其可用於傳輸無失真、無延遲的 4K60 影音，且其相容於光纖的特點更讓其有著遠距傳輸的優勢，故此系列產品我們預期會在專業市場與高階影音傳輸上大放異彩。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及研發概況

聰泰科技（上櫃股票代碼：5474）成立於 1990 年，總部位於台灣，主要從事設計、研發並製造高品質的影音多媒體相關產品以及 MPEG2/4 數位信號處理器等。

回顧 2020 年，安控產業邁入高品質時代、數位家庭自動化更進一步整合安控系統，另外安控系統也在智慧城市及物聯網的出現許多廣泛應用；本公司因應市場出現的許多商機，在 2020 年陸續提供了多樣化高品質的監控及影音解決方案，並持續觀察產業動態與技術趨勢，透過與上游晶片供應商的深入合作，開發研究基於各式影音處理晶片組合之產品，同時嚴格把關產品之生產品質與穩定性，並合理地控制產製成本，力求尖端軟硬體設計與生產製造的最佳平衡點，以提供客戶極具競爭力之各式影音解決方案。

基於多年來累積的經驗與專業技術，本公司能夠對各種不同之硬體模組、軟體元件進行垂直整合，利用來自晶片供應商的硬體元件，搭配高度掌握的自有技術與研發應用實力，針對市場與客戶的需求做出即時反應和產品研發與設計改良，進而最大化商業利益。

另一方面，本公司也持續投注大量資源進行產品生產技術提升，以最廣泛及多樣的產品，取得市場利基並與競爭對手區隔，透過產品不斷演進，因應市場變化並滿足客戶需求。

近年公司積極投入影像 AI 相關技術的發展，期望結合多年累積影音軟體技術的客群與經驗，協助既有的影像採集卡客群，無縫的接合人工智慧技術，提升產品價值，影像 AI 服務涵蓋的範圍，包含智能交通、醫療影像辨識、人臉識別、客流分析、行為分析…等等項目，透過與行業終端客戶 B2B 深度交流合作，為客戶累積下來大量影像數據做出智能活化的應用，我們扎實的技術從 AI 算法的開發，影像資料庫的建置，專用標識軟體的設計，推論模型的建置，皆無一不與客戶一同參與討論，協助客戶做到真正的 AI 技術落地化，目前我司的 AI 發展已在台灣獲得不錯的實例應用，並積極參與政府各項智能化建設項目，透過影像技術的專長，為不同的客群提供扎實的影音技術支援，我們期望在未來三年內打造聰泰成為台灣最好的影像 AI 技術發展中心。

2. 本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截至 110 年 0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153,494	45,455
營業收入	2,705,342	423,389
研發費用佔 營收比重(%)	5.67	10.74
本年度開發成功 的技術或產品	A. 12G SDI REPEATER : 12G SDI 中繼器 B. 12G SDI SPLITTER : 12G SDI 分配器 C. AVP TO HDMI20 : SDVOE/HDMI 4K 影音轉換盒 D. HDMI20 TO AVP: HDMI 4K/ SDVOE 影音轉換盒 E. M2 400 N2 SDI : M.2 介面 2 路高清影音擷取卡模組 F. M2 410 N4 HDMI : M.2 介面 4 路高清影音擷取卡模組 G. M2 710 N1 12G SDI: M.2 介面 12G-SDI 影音擷取卡模組 H. M2 710 N2 HDMI 4KP60 : M.2 介面 2 路 4K 影音擷取卡模組 I. SC6D0 N1 HDMI2 PLUS :H.265 4K 網路直播錄影編碼器 J. SC700 N1 MC SDI : Mini Card 介面高清影音擷取卡模組 K. SC710 N2L HDMI2: PCIe 2 路 4K 影像擷取卡 L. UB570 N2 PRO HDMI : USB3.0 2 路高清影像擷取盒 M. UB570G PRO 12G SDI HDR : USB3.0 12G-SDI 影像擷取盒 N. UB570G PRO HDMI2 HID : USB3.0 4K 影像擷取盒	

(四)長、中、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產品和技術方面繼續投入數位監控、影音多媒體及影音串流等相關產品研發及服務，充分掌握市場趨勢與變化，提供客戶完善的 ODM 服務，在市場及業務方面與客戶在設計及應用上交換市場資訊，並再進一步強化公司的生產效率的同時保持一貫的優良品質，提供客戶更完善的銷售服務，成為共享雙贏的策略夥伴，進而達到提昇本公司營收的目標。

2. 中長期發展計畫

本公司在數位監控、影音多媒體的業務上已經有所斬獲，在中長期發展計畫將繼續加強產品軟硬體開發及生產品質控管，以求取得進一步的成效。

- 持續研發、不斷創新、積極開發新產品
- 強化軟硬體整合能力，與客戶成為共享雙贏的長期策略夥伴。
- 掌控各項先端的產業技術，加強生產管理及品管之可靠度，增加客戶之信賴感。
- 培養專業優秀的人才，整合內部強大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人力資源，提升公司競爭力。
- 致力在影音多媒體、數位監控等產業鏈中建立世界級關鍵地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09 年		108 年	
	金額	%	金額	%
亞洲	2,249,804	83.16%	1,051,705	81.27%
美洲	78,149	2.89%	56,805	4.39%
歐洲	108,967	4.03%	40,581	3.14%
台灣	267,020	9.87%	144,239	11.15%
其他	1,402	0.05%	834	0.06%
合計	2,705,342	100%	1,294,164	1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憑藉累積多年之尖端研發實力，不斷在新產品軟硬體開發上搶得先機，而對於產品品質的嚴格要求，長久以來亦為世界各地的知名品牌及通路客戶所認可。未來因應市場需求與技術發展，將持續進行產品創新並開拓新的市場應用，可預期本公司在影音多媒體及數位監控產業市場將占有一席之地。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串流媒體及數位內容的需求與日俱增

隨著網路科技的發展與智慧型裝置的普及化，消費者可輕易利用諸如 iPad、PC、SmartPhone 等各式各樣的裝置，透過有線、無線與電信網路，隨時隨地存取網路資源。以網路的發展趨勢來看，影音多媒體與個人單機或線上互動的遊戲，都是刺激消費的動機，也是利潤之所在。數位內容及串流多媒體傳輸可能是繼電視發明半世紀以來，最重要的科技突破。因此，透過有線、無線或電信網路提供數位內容及串流媒體，包含傳輸聲音、視訊、3D 動畫等多媒體資料已成為近代最重要的趨勢之一。

■ 數位監控產品穩定成長

數位監控產業隨著市場需求的多樣化及技術的不斷發展，高解析度的數位化監控安防已然成為顯著的發展趨勢，從前端到後端的整體系統應運而生。但由於網路設備與架構的先天限制，如網路傳輸延遲、編解碼系統損耗較大、佔用網路頻寬較大等問題持續困擾著消費者與施工廠商。為滿足高畫質、無延時的高階數位監控應用需求，融合物聯網(Iot)相關技術與視頻安防需求的 HD-SDI 技術持續受到業內關注，並蓬勃發展。基於 HD-SDI 標準的數位監控產品憑藉即時、無損、易安裝等優勢，將持續引領安控行業向另一個層次發展。視訊監控市場上類比攝影機經過多年的發展，由於技術成熟，產品差異化難度高，能為廠商帶來的利潤也就越來越低，許多製造商都在尋找新的發展方向。類比監控攝影機無法提供高解析度清晰銳利的圖像，視野範圍也不若新的高解析度監控攝影機，加上 HD-SDI 的設備在安裝上如同既有類比監控設備一般隨插即用，不需要像 IP 網路攝影機的專業網路知識便可以輕鬆安裝鋪設，加速了產品更新升級。

4. 競爭利基

■ 掌握關鍵技術，滿足影音多媒體應用

本公司對於所研發設計的各式影音及串流多媒體產品，皆能深入掌握其軟硬體各方面的關鍵技術，透過與供應商的深入合作與自主的智慧財產和長期研發經驗，強化軟硬體與其他相關應用軟體的整合開發能力，並藉由本公司資深軟硬體開發團隊，針對多樣產品專案分頭並進，相互合作，有效提升產品軟硬體開發效率，以協助客戶的產品能在第一時間搶先市場推出。

本公司針對 OEM/ODM 客戶的產品，在不同的作業系統與各式硬體平台上提供完整的整合與測試，提供更快速完善的專業服務！

■ 與上游供應商密切合作，掌握先端技術

本公司與多家國內外知名視訊與數位壓縮晶片相關之專業廠商，皆保持有密切的長期技術合作且互動頻繁良好，因而往往能較其他競爭同業更早取得最新的產品與先端技術的相關資訊與開發進度，加上本公司研發團隊已擁有超過 20 餘年相關串流與影音多媒體產品的開發經驗，更有助於加速應用其新晶片技術於新產品硬體設計，即時推出契合趨勢的新產品，以協助客戶搶佔市場商機。

■ 與下游客戶共生相依，務求彼此的利益最大化

本公司業務行銷部門，藉由與各專案小組跨部門成員的專業合作與分工，與各大品牌與通路客戶之間已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與絕佳默契，並提供最快速完善的支援與服務。各任務小組皆由各所屬業務與研發部門之主管共同擔任召集人，而能即時因應市場變化與客戶需求，作出快速的處理與回應，有效地協助客戶強化其產品性價比與市場競爭力，增加客戶對本公司的信賴感與滿意度，從而進一步成為長期合作的策略夥伴！

■ 高規格的產品驗證，確保最高品質與客戶滿意度

本公司全力投入尖端影音及數位監控之產品與技術應用上的研究與發展，擴充與培養研發人力，並投資購入各式相關測試儀器與訊號模擬設備，除務使所有新產品於推出前，皆能通過並取得相關之各國測試認證與安全規範外，更持續對新產品進行多次大規模的實機實地測試，確保提供最高規格毫不妥協的品質，以期達到百分百的客戶滿意度。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有利因素

- 隨著全球對於社會安全意識的大幅提升以及各國政府的政策與建設投入，人們對於數位監控系統的需求與標準日漸增高，帶動整體監控產業的業績持續成長。
- 由於近年來數位化、網路化、智慧化、無線化、行動化與高解析技術的大幅進步，運用數位科技與有線或無線寬頻網路來建置高清視訊監控系統，已漸成為視訊監控應用上的趨勢。
- 公司是專業產品 ODM 製造商，累積了多年的技術經驗，因此，面對多元的市場需求與尖端技術的趨勢和發展，公司能掌握市場主流，選擇具發展潛力的技術作為切入點。
- 隨著網路家庭與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的需求持續增溫，將大力帶動智慧網路家庭與電視模組等影音多媒體應用。

■ 不利因素

- 以網通產業來說，主要瞄準的是安控產業中的明日之星——網路監控攝影機（IP Camera）與網路錄影機（NVR）。由於生產、設計網路監控攝影機與網路錄影機相關的相關網路技術與產業供應鏈，原本就是網通業者的專長，加上

安控產品的毛利比網通產品要高出不少，因此許多網通業者紛紛跨足網路監控領域，將其作為企業營收的另一個重點。

- 在公司產品競爭力方面，尤其是在後進之大陸業者藉由製造成本的優勢與認證與安規的模糊空間持續殺價競爭，如淪為惡性循環，將有可能造成劣幣驅逐良幣的現象，而大幅壓縮公司在產品的合理利潤空間。

■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持續強化與各主要晶片供應商的互動與合作外，將加強垂直市場的延伸和發展，例如藉助整合多元技術來帶動商機，利用外部資源強化技術優勢以突破發展瓶頸，與原廠與代理商一起合作推廣，搶先佔領市場版圖，複製成功商業模式，進而形成緊密的策略夥伴關係，而能有效增加銷售競爭力，也有助於提高成交率與獲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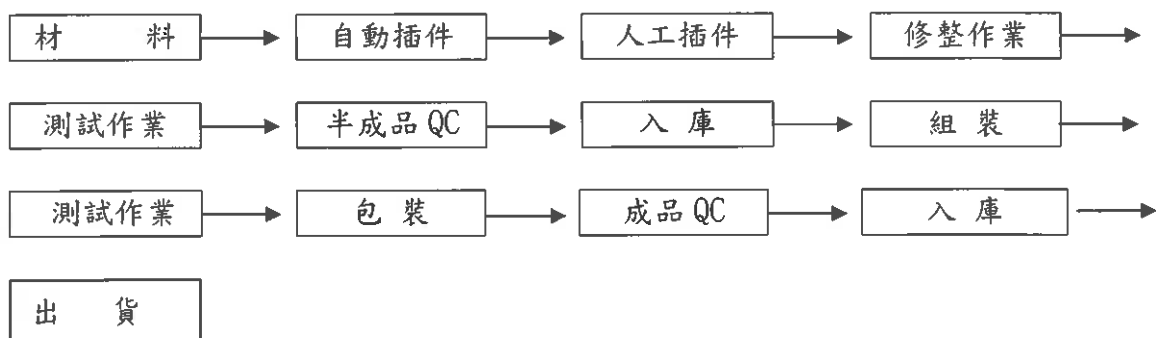
因應低價風潮所帶來的更劇烈的價格競爭，本公司亦積極強化於生產製造背景，以期能全面提升產能與降低生產成本。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產品或服務名稱	主要用途
4K 影音擷取卡	即時擷取透過 SDVoE、HDMI2.0、12G-SDI 等介面傳輸的 4K 影音內容，並做儲存、編輯與串流
Thunderbolt 3.0 影音擷取盒	適用於影音多媒體，透過 Thunderbolt 3.0 即時擷取 12G-SDI、HDMI2.0 等 4K 影音
嵌入式影音編解碼器	無須外接電腦即可獨力完成影音之擷取、儲存、串流，且適用於網路會議，視訊溝通之用
Multi-Format 視訊轉換器	將 SD/HD 的影像轉換至另一種影像格式，應用在廣播製作等專業客戶
USB3.0 影音擷取盒	應用於影音多媒體，透過 USB3.0 即時擷取透過 SDI、HDMI 等介面傳輸的 HD 影音內容做儲存編輯及播放
影音串流盒	應用於將一連串的媒體資料壓縮後，經過網路分段傳送資料，在網路上即時傳輸影音以供觀賞的一種設備
SDI to HDMI 轉換盒	將 SDI 信號轉換成 HDMI 信號，應用在監控或專業廣播
HDMI to SDI 轉換盒	將 HDMI 信號轉換成 SDI 信號，應用在監控或專業廣播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晶片、記憶體及其他電子零件，其皆選擇品質穩定之國內外廠商供應。
2. 本公司與國內外之供應商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亦隨時注意供應商之財務及營運狀況，以達到貨源之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68,475	10.79	無	A	167,149	11.15	無	A	44,045	16.05	無
2	-	-	-	-	B	157,071	10.48	無	B	34,070	12.41	無
	其他	566,070	89.21	無	其他	1,238,078	78.37	無	其他	196,293	71.54	無
	進貨淨額	634,545	100.00	-	進貨淨額	1,562,298	100.00	-	進貨淨額	274,408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因銷售產品改變，導致主 IC 供應商改變。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739,540	57.14	無	A	1,820,017	67.27	無	A	230,845	54.52	無
2	B	129,462	10.01	無	B	-	-	-	B	43,821	10.35	無
	其他	425,162	32.85	無	其他	885,325	32.73	無	其他	148,723	35.13	無
	銷貨淨額	1,294,164	100.00	-	銷貨淨額	1,294,164	100.00	-	銷貨淨額	423,389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市場需求改變。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個；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電腦多媒體週邊視訊轉換器及介面卡等		-	731,341	698,867	-	1,613,197	1,595,383
其他電腦相關產品		-	827,955	9,379	-	806,268	1,063
合計		-	1,559,296	708,246	-	2,419,465	1,596,446

註1：本公司各項產品係委外加工，故無產能。

註2：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3：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個；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電腦多媒體週邊視訊轉換器及介面卡等		213,139	159,734	518,202	1,133,365	135,220	301,459	1,477,977	2,401,954
其他電腦相關產品		827,955	1,065	-	-	806,268	1,929	-	-
合計		1,041,094	160,799	518,202	1,133,365	943,888	303,388	1,477,977	2,401,954

(七)本公司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1)最近二年度平均營業額需負擔之人事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額	2,705,342	1,294,164
人事成本	200,500	153,353
人事成本／營業額	7.41%	11.85%

(2)最近二年度平均每位員工創造之營業額(不含董事人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額	2,705,342	1,294,164
員工人數	134	127
營業額/員工人數	20,189	10,19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 (註)
員工 人數	管理人員	68	44	44
	研發人員	59	90	91
	合 計	127	134	135
平均年齡		35.8	38.1	37.9
平均服務年資		5.8	5.1	4.8
學歷 分佈 人數	博 士	0	0	0
	碩 士	42	47	47
	大 學	77	79	80
	高 中	8	8	8
	高中以下	0	0	0

註：上列資料皆未包含董事人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依本公司行業特性，產品之製程皆委外進行加工，公司本身並不直接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本公司配合之加工廠，皆符合歐盟環保指令 RoHS，均有符合無鉛製程之規定。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 (三)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本公司為確保生產製程之順利與合法，將繼續尋找符合歐盟環保指令規定之加工廠，以避免製程之中斷。
- (四)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嚴格遵守各項環保法規，配合之加工廠亦符合各項環保法規之規定，主要客戶(歐洲、美國、日本)對環保議題之重視更是鞭策公司遵守法規之動力，故合理估計本公司並不會因為環境污染或違反環保法令而受到處罰。

五、勞資關係

-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奉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正式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藉由公司提撥支職工福利金已辦理多項福利措施，例如員工旅遊、聚餐、年終尾牙等活動，對於促進勞資關係之密切與和諧，已獲顯著之成效。

2. 進修與教育訓練：

為增進員工專業能力與知識，以提高生產力，公司讓員工依職務及職能接受專業適當的訓練，若有法令規定進修之課程，如會計主管及稽核人員持續進修，也依規定配合辦理並上傳供主管機關備查。(相關進修明細請詳閱本年報第36頁)

3. 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1) 依勞基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

(2) 自民國八十七年起依奉准退休辦法辦理本公司員工退休事宜。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4. 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管理制度皆以勞基法為準則；故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未來亦應無此情事發生。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最近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1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流動資產		1,105,479	1,150,371	1,395,431	1,214,403	1,085,310	1,022,430
投資性不動產		22,409	22,442	22,089	22,458	23,339	24,881
無形資產		4,435	5,452	5,809	3,644	2,751	985
其他資產		1,145,508	1,150,965	51,534	25,101	17,935	16,458
資產總額		2,277,831	2,329,230	1,474,863	1,265,605	1,129,335	1,064,75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1,958	761,314	332,685	262,135	278,073	264,415
	分配後	963,266	761,314	484,469	390,308	389,381	375,723
非流動負債		46,669	47,180	47,431	41,124	34,238	36,88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78,627	808,494	380,116	303,259	312,311	301,297
	分配後	1,009,935	1,139,802	531,900	431,432	423,619	412,605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599,204	1,520,736	1,094,747	962,346	817,024	763,457
股本		337,298	337,298	337,298	337,298	337,298	337,298
資本公積		793	793	793	793	793	7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99,409	1,220,941	756,656	624,255	478,933	425,366
	分配後	968,101	889,633	604,872	496,082	367,625	314,058
其他權益		0	0	0	0	0	0
庫藏股票		(38,296)	(38,296)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99,204	1,520,736	1,094,747	962,346	817,024	763,457
	分配後	1,267,896	1,189,428	942,963	834,173	705,716	652,149

註1: 上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當年度截至 110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營業收入	423,389	2,705,342	1,294,164	1,147,378	901,439	1,077,631
營業毛利	186,519	1,108,896	585,918	549,645	436,526	490,261
營業損益	98,756	789,031	327,829	303,845	229,298	290,638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658)	14,326	4,715	19,420	(20,473)	4,066
稅前淨利	98,098	774,705	332,544	323,265	208,825	294,70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8,468	615,420	260,307	255,638	165,700	243,27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78,468	615,420	260,307	255,638	165,700	243,278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 (稅後淨額)	0	649	267	992	(825)	(2,485)
本期綜合損益總 額	78,468	616,069	260,574	256,630	164,875	240,79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8,468	616,069	260,574	256,630	164,875	240,793
淨利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78,468	616,069	260,574	256,630	164,875	240,793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2.37	18.49	7.72	7.58	4.91	7.21

註1：上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3.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鄧聖偉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徐聖忠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徐聖忠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徐聖忠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徐聖忠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10年03 月31日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79	34.71	25.77	23.96	27.65	28.30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6.38	139.09	13,429.18	13,924.84	26,613.16	20,122.75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74.93	151.10	419.45	463.27	390.30	386.68	
	速動比率	110.71	106.34	367.46	401.11	343.24	338.63	
	利息保障倍數	352.61	1,176.58	417.2	0	0	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次) (註1)	100.77	270.28	60.32	49.65	78.75	108.31	
	平均收現日數	3.62	1.35	6.05	7.35	4.63	3.36	
	存貨週轉率(次) (註2)	2.34	5.71	3.95	3.81	3.34	4.4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71	5.70	5.66	5.22	3.63	4.87	
	平均銷貨日數	156.16	63.95	92.40	95.80	109.30	81.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55	4.91	171.83	229.91	262.66	382.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4	1.42	0.94	0.96	0.82	1.0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66	32.38	19.04	21.35	15.10	24.31	
	權益報酬率(%)	20.12	47.06	25.31	28.73	20.97	34.08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117.11	233.93	97.19	90.08	67.98	86.17
		稅前純益	116.33	229.68	98.59	95.84	61.91	87.37
	純益率(%)	18.53	22.75	20.11	22.28	18.38	22.58	
現金 流量	每股盈餘(元)	2.37	18.49	7.72	7.58	4.91	7.21	
	現金流量比率(%)	25.81	111.53	106.81	84.96	58.21	82.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9.36	97.19	160.57	142.31	154.45	155.41	
槓桿 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0.15	45.84	20.65	11.32	6.09	9.89	
	營運槓桿度	3.40	2.80	2.97	2.75	2.81	3.7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1: 本公司109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為270.28,108年應收帳款週轉率為60.32,變動幅度達348.06%,本年度營收較去年成長,在加強應收帳款管理之下,致使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

註2: 本公司109年之存貨週轉率為5.71,108年之存貨週轉率為3.95,變動幅度達44.55%,主要原因為本公司本年度營收上升,進貨大幅增加致使存貨較上期成長,且在存貨控管得宜之下存貨周轉率上升,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註1：年報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5：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此致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孫 勝



監察人：劉盈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037 號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聰泰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聰泰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聰泰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聰泰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聰泰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營業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會計項目及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2,705,342 仟元。

聰泰公司之銷售型態主要為由加工廠倉庫出貨認列之營業收入，加工廠倉庫於出貨時(存貨之控制移轉予客戶)始認列收入。聰泰公司主要依加工廠倉庫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加工廠倉庫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且銷售認列時點因客戶協議之條件不同而有所差異。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聰泰公司每日銷貨交易量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聰泰公司營運模式之瞭解，評估其營業收入循環制度之合理性。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營業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加工廠倉庫出貨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存貨庫存數量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追查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聰泰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其重大之差異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109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372,247仟元及新台幣38,676仟元。

聰泰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電腦多媒體週邊視訊轉換器及介面卡等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聰泰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聰泰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依實際情況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聰泰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聰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的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聰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聰泰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聰泰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聰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聰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聰泰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聰泰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4 日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5,987	28	\$ 1,109,904	7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874	-	3,7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	8,529	-	3,509	-
130X	存貨	六(四)	333,571	14	165,528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三)	149,410	7	112,781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50,371</u>	<u>49</u>	<u>1,395,431</u>	<u>9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093,383	47	8,152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6,038	1	21,69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22,442	1	22,089	2
1780	無形資產		5,452	-	5,8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5,975	1	17,41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69	1	4,2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78,859</u>	<u>51</u>	<u>79,432</u>	<u>5</u>
1XXX	資產總計		<u>\$ 2,329,230</u>	<u>100</u>	<u>\$ 1,474,863</u>	<u>100</u>

(續次頁)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29,474	1	\$ 20,792	2
2150	應付票據		199,338	9	71,335	5
2170	應付帳款		214,301	9	75,52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23,882	5	77,23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4,467	7	54,464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20,851	1	16,84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831	1	13,22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70	-	3,2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61,314</u>	<u>33</u>	<u>332,685</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38,574	2	30,44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495	-	8,83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5,111	-	8,14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180</u>	<u>2</u>	<u>47,43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808,494</u>	<u>35</u>	<u>380,116</u>	<u>2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37,298	14	337,298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793	-	79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82,484	8	156,453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1,038,457	45	600,203	41
其他權益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38,296)	(2)	-	-
3XXX	權益總計		<u>1,520,736</u>	<u>65</u>	<u>1,094,747</u>	<u>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29,230</u>	<u>100</u>	<u>\$ 1,474,863</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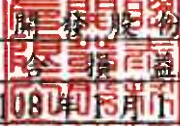


經理人：趙希政



會計主管：羅嘉翎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2,705,342	100	\$ 1,294,1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596,446)	(59)	(708,246)	(55)
5900 營業毛利		1,108,896	41	585,918	45
營業費用	六(十)(十九) (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2,033)	(2)	(45,934)	(4)
6200 管理費用		(114,338)	(4)	(83,93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494)	(6)	(128,792)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56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9,865)	(12)	(258,089)	(20)
6900 營業利益		789,031	29	327,829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036	-	6,31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9,813	1	5,1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6,516)	(1)	(5,992)	-
7050 財務成本		(659)	-	(79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26)	-	4,715	1
7900 稅前淨利		774,705	29	332,544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59,285)	(6)	(72,237)	(6)
8200 本期淨利		\$ 615,420	23	\$ 260,307	20
其他綜合損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811	-	\$ 3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62)	-	(6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49	-	\$ 2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6,069	23	\$ 260,574	2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49		\$ 7.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43		\$ 7.6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民



經理人：趙希政



會計主管：羅嘉翎



聰泰科技新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	留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盈餘總額	總權益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337,298	\$ -	793	\$ -	\$ 130,889	\$ 493,366	\$ -	\$ 962,346
本期淨利	-	-	-	-	-	260,307	-	260,3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7	-	2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0,574	-	260,574
107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564	(25,564)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28,173)	-	(128,17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37,298	\$ -	793	\$ -	\$ 156,453	\$ 600,203	\$ -	\$ 1,094,747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337,298	\$ -	793	\$ -	\$ 156,453	\$ 600,203	\$ -	\$ 1,094,747
本期淨利	-	-	-	-	-	615,420	-	615,4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9	-	6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6,069	-	616,069
108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031	(26,031)	-	-
現金股利	-	-	-	-	-	(151,784)	-	(151,784)
買回庫藏股	-	-	-	-	-	(38,296)	-	(38,29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37,298	\$ -	793	\$ -	\$ 182,484	\$ 1,038,457	\$ -	\$ 1,520,13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查閱。



董事長：陳立氏



經理人：趙希政



會計主管：羅嘉朝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74,705	\$ 332,5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八) (十九) 15,081	19,161
攤銷費用	六(十九) 4,262	4,58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568)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036)	(6,3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1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十八) (6)	-
利息費用	659	7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835	2,19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020)	24,883
存貨增加	(168,043)	(11,04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6,629)	4,2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8,682	2,595
應付票據增加	128,003	10,043
應付帳款增加	138,780	33,329
其他應付款增加	46,649	2,51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5)	766
負債準備增加	12,130	3,6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27)	(2,1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4,731	421,216
收取之利息	3,036	6,319
支付之利息	(656)	(795)
支付之所得稅	(68,007)	(71,4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9,104	355,3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92,32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089,639)	(5,079)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459)	-
購置無形資產	(3,905)	(6,74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92)	(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95,295)	80,4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17,646)	(14,584)
宣告現金股利	六(十四) (151,784)	(128,173)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二) (38,29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726)	(142,7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53,917)	293,0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9,904	816,8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5,987	\$ 1,109,90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民



經理人：趙希政



會計主管：羅嘉翎





一、公司沿革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9年10月在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多媒體周邊視訊轉換器及介面卡、電子、電腦零件製造加工及買賣、前述產品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及代理國內廠商前述產品之經銷及投標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0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本公司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的經營模式係以出售為目的，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九)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2年～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年～5年
租賃改良	2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10~20年。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5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因訴訟產生之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

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研發、製造並銷售電腦多媒體週邊視訊轉換器及介面卡等之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電腦多媒體週邊視訊轉換器及介面卡等之相關產品之銷售收入係依客戶採購之商品數量及品項報價議定後之價格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依一般商業交易模式議定，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3) 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天至 6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已反應貨幣時間價值。
- (4)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5)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做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做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33,57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88	\$ 64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20,299	557,395
定期存款	134,900	551,860
合計	<u>\$ 655,987</u>	<u>\$ 1,109,90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874	\$ 3,709
減：備抵損失	-	-
	<u>\$ 2,874</u>	<u>\$ 3,709</u>
應收帳款	\$ 9,229	\$ 4,209
減：備抵損失	(700)	(700)
	<u>\$ 8,529</u>	<u>\$ 3,509</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8,595	\$ 2,874	\$ 3,470	\$ 3,709
30天內	23	-	36	-
31-90天	-	-	8	-
91-180天	-	-	-	-
181天以上	611	-	695	-
	<u>\$ 9,229</u>	<u>\$ 2,874</u>	<u>\$ 4,209</u>	<u>\$ 3,70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34,992。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874 及 \$3,709；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8,529 及 \$3,509。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金融資產移轉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109 年 12 月 29 日、108 年 11 月 18 日及 109 年 10 月 27 日分別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公司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公司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尚 可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預支金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5,647	\$ 5,647	\$ 117,960	\$ -	\$ 117,96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955	1,955	50,552	-	50,552	-
安泰商業銀行	117,222	117,222	128,160	-	128,160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4,098	4,098	8,544	-	8,544	-
	<u>\$ 128,922</u>	<u>\$ 128,922</u>	<u>\$ 305,216</u>	<u>\$ -</u>	<u>\$ 305,216</u>	

108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尚 可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預支金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15,081	\$ 15,081	\$ 117,942	\$ -	\$ 117,942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871	3,871	50,966	-	50,966	-
安泰商業銀行	81,096	81,096	89,940	-	89,940	-
	<u>\$ 100,048</u>	<u>\$ 100,048</u>	<u>\$ 258,848</u>	<u>\$ -</u>	<u>\$ 258,848</u>	

上開未預支價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應收帳款讓售所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32,161	(\$ 27,171)
在製品	29,388	(11,263)	18,125
製成品	10,698	(242)	10,456
合計	<u>\$ 372,247</u>	<u>(\$ 38,676)</u>	<u>\$ 333,571</u>

108年12月31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4,824	(\$ 13,184)
在製品	20,106	(7,418)	12,688
製成品	2,236	(1,036)	1,200
合計	<u>\$ 187,166</u>	<u>(\$ 21,638)</u>	<u>\$ 165,528</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79,408	\$ 703,495
跌價損失	17,038	4,751
	<u>\$ 1,596,446</u>	<u>\$ 708,246</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					
		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3,522	\$ 3,960	\$ 6,287	\$ 1,765	\$ 15,534
累計折舊		-	(1,866)	(1,783)	(2,850)	(883)	(7,382)
	\$	-	<u>\$ 1,656</u>	<u>\$ 2,177</u>	<u>\$ 3,437</u>	<u>\$ 882</u>	<u>\$ 8,152</u>
12月31日							
成本	\$	-	\$ 1,656	\$ 2,177	\$ 3,437	\$ 882	\$ 8,152
增添		1,078,743	3,723	-	7,173	-	1,089,639
處分成本		-	(774)	-	(2,120)	-	(2,894)
處分之累計折舊		-	774	-	2,119	-	2,893
折舊費用		-	(862)	(706)	(1,957)	(882)	(4,407)
12月31日	\$	<u>1,078,743</u>	<u>\$ 4,517</u>	<u>\$ 1,471</u>	<u>\$ 8,652</u>	<u>\$ -</u>	<u>\$ 1,093,383</u>
12月31日							
成本	\$	1,078,743	\$ 6,471	\$ 3,960	\$ 11,340	\$ 1,765	\$ 1,102,279
累計折舊		-	(1,954)	(2,489)	(2,688)	(1,765)	(8,896)
	\$	<u>1,078,743</u>	<u>\$ 4,517</u>	<u>\$ 1,471</u>	<u>\$ 8,652</u>	<u>\$ -</u>	<u>\$ 1,093,383</u>
		108年度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998	\$ 3,960	\$ 5,221	\$ -	\$ 13,179	
累計折舊		(3,035)	(1,077)	(2,156)	-	(6,268)	
	\$	<u>963</u>	<u>\$ 2,883</u>	<u>\$ 3,065</u>	<u>\$ -</u>	<u>\$ 6,911</u>	
12月31日							
成本	\$	963	\$ 2,883	\$ 3,065	\$ -	\$ 6,911	
增添		1,506	-	1,808	1,765	5,079	
處分成本		(1,982)	-	(742)	-	(2,724)	
處分之累計折舊		1,982	-	742	-	2,724	
折舊費用		(813)	(706)	(1,436)	(883)	(3,838)	
12月31日	\$	<u>1,656</u>	<u>\$ 2,177</u>	<u>\$ 3,437</u>	<u>\$ 882</u>	<u>\$ 8,152</u>	
12月31日							
成本	\$	3,522	\$ 3,960	\$ 6,287	\$ 1,765	\$ 15,534	
累計折舊		(1,866)	(1,783)	(2,850)	(883)	(7,382)	
	\$	<u>1,656</u>	<u>\$ 2,177</u>	<u>\$ 3,437</u>	<u>\$ 882</u>	<u>\$ 8,152</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擔保之情事。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2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停車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26,038	\$ 21,692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10,568	\$ 14,954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4,910 及 \$25,039。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56	\$ 79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52	308
租賃修改損益	6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8,554 及 \$15,687。

(七)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 1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八)，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	\$ -	\$ 673
110年	1,487	-
111年	753	-
	\$ 2,240	\$ 673

(以下空白)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1,520	\$ 23,079	\$ 44,599
累計折舊	-	(22,510)	(22,510)
	<u>\$ 21,520</u>	<u>\$ 569</u>	<u>\$ 22,089</u>
1月1日	\$ 21,520	\$ 569	\$ 22,089
增添	-	459	459
折舊費用	-	(106)	(106)
12月31日	<u>\$ 21,520</u>	<u>\$ 922</u>	<u>\$ 22,442</u>
12月31日			
成本	\$ 21,520	\$ 23,538	\$ 45,058
累計折舊	-	(22,616)	(22,616)
	<u>\$ 21,520</u>	<u>\$ 922</u>	<u>\$ 22,442</u>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1,520	\$ 23,079	\$ 44,599
累計折舊	-	(22,141)	(22,141)
	<u>\$ 21,520</u>	<u>\$ 938</u>	<u>\$ 22,458</u>
1月1日	\$ 21,520	\$ 938	\$ 22,458
折舊費用	-	(369)	(369)
12月31日	<u>\$ 21,520</u>	<u>\$ 569</u>	<u>\$ 22,089</u>
12月31日			
成本	\$ 21,520	\$ 23,079	\$ 44,599
累計折舊	-	(22,510)	(22,510)
	<u>\$ 21,520</u>	<u>\$ 569</u>	<u>\$ 22,08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註)	<u>\$ 1,478</u>	<u>\$ 1,471</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17</u>	<u>\$ 535</u>

註：表列「其他收入」。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7,696及\$47,241，公允價值係皆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屬於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84,755	\$ 58,285
應付董監酬勞	16,140	6,928
應付員工酬勞	16,140	6,928
應付佣金	2,607	2,607
其他應付費用	4,240	2,485
其他應付款合計	\$ 123,882	\$ 77,233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090)	(\$ 41,77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314	33,95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776)	(\$ 7,813)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41,772)	\$ 33,959	(\$ 7,813)
當期服務成本	(719)	-	(719)
利息(費用)收入	(292)	237	(55)
	(42,783)	34,196	(8,587)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307)	-	(307)
影響數			
經驗調整	-	1,118	1,118
	(307)	1,118	811
提撥退休基金	-	3,000	3,000
12月31日餘額	(\$ 43,090)	\$ 38,314	(\$ 4,77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40,006)	\$ 29,675	(\$ 10,331)
當期服務成本	(723)	-	(723)
利息(費用)收入	(360)	267	(93)
	(41,089)	29,942	(11,147)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683)	-	(683)
影響數			
經驗調整	-	1,017	1,017
	(683)	1,017	334
提撥退休基金	-	3,000	3,000
12月31日餘額	(\$ 41,772)	\$ 33,959	(\$ 7,813)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0.30%	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02)	\$ 619	\$ 497	(\$ 487)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59)	\$ 678	\$ 561	(\$ 54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000。

(7)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3,673
未來2-5年		22,358
未來6年以上		10,609
	\$	<u>36,640</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673 及 \$5,252。

(十一) 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	訴訟賠償	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45,443	\$ 1,852	\$ 47,295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u>12,130</u>	<u>-</u>	<u>12,130</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57,573</u>	\$ <u>1,852</u>	\$ <u>59,425</u>
	維修保固	訴訟賠償	合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41,821	\$ 1,852	\$ 43,673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u>3,622</u>	<u>-</u>	<u>3,622</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45,443</u>	\$ <u>1,852</u>	\$ <u>47,295</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	\$ <u>20,851</u>	\$ <u>16,848</u>
非流動	\$ <u>38,574</u>	\$ <u>30,447</u>

1. 維修保固

本公司之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電腦多媒體週邊視訊轉換器及介面卡等之銷售相關，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維修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三年陸續發生。

2. 訴訟賠償

本公司因與 Societa Italiana per lo Sviluppo dell' 'Elettronica S.p.A 之專利侵權糾紛，德國法院於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判定本公司侵害 Sisvel 公司 EP402973 號德國專利權，本公司需負擔：(1) 二審法院費用；(2) Sisvel 公司合理的律師費；(3) 賠償因侵害而導致 Sisvel 公司所受之損失，實際損害賠償的計算，以權利金的計算方式為準，將以本公司實際銷售數字為計算權利金之依據，故提列負債準備金額 \$1,852。

(十二) 股本

1.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337,298。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	33,730	33,730
買回庫藏股	(599)	-
12月31日	33,131	33,730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9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99,000	\$ 38,296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股利得以部份或全部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九十。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151,784（每股 4.5 元）及 \$128,173（每股 3.8 元）。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1,607	
現金股利	265,046	\$ 8
股票股利	66,262	2
	<u>\$ 392,915</u>	

上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五)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705,342	\$ 1,294,164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收入		
電腦多媒體週邊視訊轉換器及介面卡等	\$ 2,703,413	\$ 1,293,099
其他	1,929	1,065
合計	<u>\$ 2,705,342</u>	<u>\$ 1,294,164</u>

2. 合約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29,474	\$ 20,792	\$ 18,197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 15,836	\$ 13,950

(十六)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036	\$ 6,319

(十七)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1,478	\$ 1,471
其他收入-其他	8,335	3,716
	<u>\$ 9,813</u>	<u>\$ 5,187</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	\$ -
租賃修改利益	6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6,381)	(5,992)
其他損失	(140)	-
	(\$ 26,516)	(\$ 5,992)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44,515	\$ 183,74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0,568	14,9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407	3,838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折舊費用	106	36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262	4,583
	\$ 263,858	\$ 207,484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費用	\$ 216,640	\$ 160,281
勞健保費用	11,153	10,380
退休金費用	6,447	6,068
其他用人費用	10,275	7,011
	\$ 244,515	\$ 183,740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6,140 及 \$6,92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6,140 及 \$6,92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9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形，皆以 2% 估列，與董事會擬決議配發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當期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4,596	\$ 73,2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38	5,14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725)	(15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68,009</u>	<u>78,21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724)	(5,982)
遞延所得稅總額	(8,724)	(5,982)
所得稅費用	<u>\$ 159,285</u>	<u>\$ 72,23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 162)	(\$ 6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		
所得稅	\$ 154,941	\$ 66,509
依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931	73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725)	(153)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38	5,145
所得稅費用	<u>\$ 159,285</u>	<u>\$ 72,23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4,327	\$ 3,407	\$ -	\$ -	\$ 7,734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費用	1,563	(446)	(162)	-	955
未實現兌換損失	2,305	2,994	-	-	5,299
未實現修繕費用	9,090	2,426	-	-	11,516
未休假獎金	128	343	-	-	471
合計	<u>\$ 17,413</u>	<u>\$ 8,724</u>	<u>(\$ 162)</u>	<u>\$ -</u>	<u>\$ 25,975</u>

	108年
	<u>租賃負債</u>
1月1日	\$ 11,60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58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25,039
12月31日	<u>\$ 22,06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本公司即為最終控制者。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832	\$ 28,218
退職後福利	3,000	3,000
總計	<u>\$ 39,832</u>	<u>\$ 31,21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 面 價 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 21,520	\$ 21,520	借款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922	569	借款額度擔保
	<u>\$ 22,442</u>	<u>\$ 22,08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0 年由董事會擬議之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按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計除以負債及權益總計來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8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比率維持在 40%-45% 以下。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35% 及 26%。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按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684,359 及 \$1,224,851, 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537,521 及 \$224,089, 另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9,326 及 \$22,062。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所述之風險，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會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會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331	28.48	\$ 379,6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610	28.48	\$ 159,773
108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577	29.98	\$ 466,99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83	29.98	\$ 53,454

-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6,381 及 \$5,992。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03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78	\$ -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736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28	\$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主要附息資產為現金(表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因到期日均為 12 個月以內，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影響現金流量風險。
- B. 本公司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規避其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現金流量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納入國發會景氣指標查詢系統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收款項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1-90天</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4%	0.04%		
帳面價值總額	\$ 11,469	\$ 23		
備抵損失	89	-		
	<u>逾期91-180天</u>	<u>逾期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4%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611	\$ 12,103	
備抵損失		611	700	
	<u>未逾期</u>	<u>逾期1-90天</u>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5%	0.05%		
帳面價值總額	\$ 7,179	\$ 44		
備抵損失	5	-		
	<u>逾期91-180天</u>	<u>逾期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5%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695	\$ 7,918	
備抵損失	-	695	700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9年</u>		<u>108年</u>	
	<u>應收帳款</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700	\$	1,268
減損損失迴轉		-	(568)
12月31日	\$	700	\$	700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財會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求。
- B. 本公司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表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655,199及\$1,109,255，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109年12月31日</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16,223	\$ 3,565	\$ -	\$ -
<u>108年12月31日</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13,706	\$ 9,027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事項。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事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1.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視卡、數字信號處理器等電腦多媒體周邊介面卡之加買賣，因屬單一產品，故無須揭露其產品別資訊之應用。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地區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亞洲	\$ 2,249,804	\$ -	\$ 1,051,705	\$ -
美洲	78,149	-	56,805	-
歐洲	108,967	-	40,581	-
台灣	267,020	1,152,884	144,239	62,019
其他	1,402	-	834	-
	<u>\$ 2,705,342</u>	<u>\$ 1,152,884</u>	<u>\$ 1,294,164</u>	<u>\$ 62,019</u>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客戶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A公司	\$ 1,820,017	\$ 739,540
B公司	155,171	41,380
C公司	153,031	129,462
	<u>\$ 2,128,219</u>	<u>\$ 910,382</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事項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一)最近兩年度之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1,150,371	1,395,431	-245,060	-17.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1)	1,093,383	8,152	1,085,231	13,312.45
無形資產	5,452	5,809	-357	-6.15
其他資產(註 2)	80,024	65,471	14,553	22.23
資產總額(註 3)	2,329,230	1,474,863	854,367	57.93
流動負債(註 4)	761,314	332,685	428,629	128.84
其他負債	47,180	47,431	-251	-0.53
負債總額(註 5)	808,494	380,116	428,378	112.70
股本	337,298	337,298	0	0
資本公積	793	793	0	0
保留盈餘(註 6)	1,220,941	756,656	464,285	61.36
股東權益總額(註 7)	1,520,736	1,094,747	425,989	38.91

差異分析說明：

係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分析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說明如下：

註 1：購買內湖土地

註 2：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註 3：購買內湖土地

註 4：購料應付款增加

註 5：購料應付款增加

註 6：獲利大幅度增加

註 7：資產及獲利增加

餘前後期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未達 10,000 仟元者，故不擬分析。

(二)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108 年	差異金額	差異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註1)	2,708,771	1,295,825	1,412,946	109.04
銷貨退回及折讓(註2)	(3,429)	(1,661)	-1,768	106.44
營業收入淨額(註3)	2,705,342	1,294,164	1,411,178	109.04
營業成本(註4)	(1,596,446)	(708,246)	-888,200	125.41
營業毛利(註5)	1,108,896	585,918	522,978	89.26
營業費用(註6)	(319,865)	(258,089)	-61,776	23.9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	0	0	0	0
營業淨利(損)(註7)	789,031	327,829	461,202	140.6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849	11,506	1,343	11.6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註8)	(27,175)	(6,791)	-20,384	300.16
稅前淨利(損)(註9)	774,705	332,544	442,161	132.96
所得稅費用(註10)	(159,285)	(72,237)	-87,048	120.50
稅後淨利(損)(註11)	615,420	260,307	355,113	136.42

增減變動比例超過20%之分析說明：

註1.3.5.7.9.10.11：原因為109年營收大幅增加，使得收入、獲利增加比率高

註2：退貨折讓增加

註4：因109年銷售增加，故營業成本也隨之增加

註6：人員增加研發費用增加

註8：匯兌損失

其餘前後期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未達10,000仟元者，不擬分析。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109,904	849,104	(1,303,021)	655,987	無	無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之主要因素為營收增加。

(2) 投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之主要因素為發放現金股利及購置內湖土地。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55,987	448,000	(265,046)	838,941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管理分析及評估

1.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09 年度(仟元)
利息支出	659
兌換(損)益	26,381

(1) 利率變動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9 年度之利息支出總金額為 659，利息費用主係短期借款所產生，因屬短期借款故利率變動並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產品之銷售以外銷為主，其外銷客戶係以外幣為計價基礎；而主要零件之採購，如 IC，係向國外廠商採購，以外幣支付之情形。考量相關因素，本公司之匯兌損益之因應措施如下：

- (A) 針對金額較大之進貨、銷貨，考量匯率走勢，視其需要進行匯率避險事宜。
- (B) 採用外幣支付原物料之採購，自然沖銷主要幣別之匯率風險，並以外幣操作方式為輔，以達避險之目的。
- (C) 與往來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並掌握匯率走勢。

(3) 通貨膨脹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針對通貨膨脹之影響本公司將透過市場轉嫁及製程改良之方式，以期將影響降至最低。

2.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任何高風險或高槓桿之投資。
- (2)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詳細規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限制。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任何資金貸與他人或對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 (3) 本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詳細規定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及風險管理等相關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

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競爭優勢在於持續研發創新，而研發與行銷同時成功是公司追求的目標，建立本公司整合設計與製造的概念，可改善產品的品質、降低成本及加速產品開發流

程。選擇適當的合作夥伴並培養相同的文化，相同的願景與目標，建立正確的組織文化，以合理的工作創造最大的利潤。

因此，公司除了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前瞻產品及正確掌握研發的方向及預計每年約占營收比率之10%的研發投入之外，持續強化研發團隊的陣容，提供有效率的人員訓練，使研發整體專業素質提升，在生產製程的導入能力方面必須做到隨產品研發可以馬上導入量產以提高生產良率降低產品成本，是公司研發及行銷的成功的重要因素。

4.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遵循國家法令政策之要求，相關部門亦隨時注意重要法令之變動，並配合調整公司之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確保公司完全遵守法令之規定。

5.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6.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努力維持創新、積極、負責之企業形象，各部門員工對公司皆有良好之向心力，並無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造成危機之情事。

7. 最近年度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進行併購之計劃。

8. 最近年度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9. 最近年度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本公司無進貨或銷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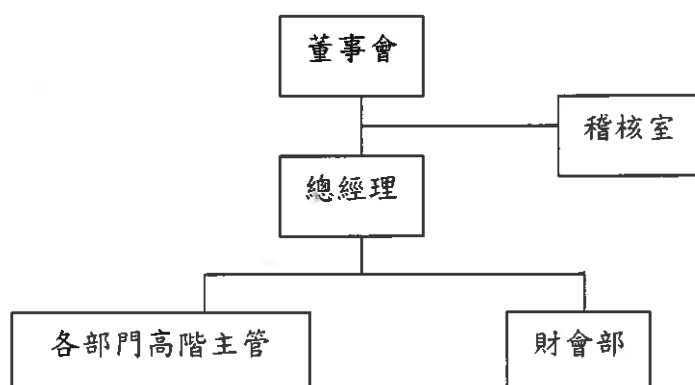
12. 訴訟或非訴事件：

本公司因與 Societa Italiana per lo Sviluppo dell 'Elettronica S. p. A 之專利侵權糾紛，德國法院於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判定本公司侵害 Sisvel 公司 EP402973 號德國專利權，本公司需負擔：(1)二審法院費用；(2)Sisvel 公司合理的律師費；(3)賠償因侵害而導致 Sisvel 公司所受之損失，實際損害賠償的計算，以權利金的計算方式為準，將以本公司實際銷售數字為計算權利金之依據，故提列負債準備金額 \$1,852。

13. 其他重要風險：無。

14. 風險管理組織及架構：

(1) 組織及架構：



(2) 職責說明：

- A. 董事會：核准各項處理程序
- B. 各部門高階主管：執行評估流程
- C. 財會部：負責提出建議及執行流程，並依各項憑證入帳
- D. 稽核人員：查核異常事項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本公司並無關係企業。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本公司並無子公司。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訴訟事件詳見本年報第 122 頁。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立民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